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u>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心理師執業機構</u>。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新增醫療機構之外的見習機構。
<u>八、見習期間各項費用</u> <u>(一)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本系見習辦法依此規定辦理。</u> <u>(二)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見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見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u>		新增「見習期間各項費用」規定。
<u>九、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u> <u>(一)見習期間若經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u>		新增「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u>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u> <u>(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見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見習生申請中斷見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見習單位。</u> <u>(三) 若見習生在見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見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u> <u>(一) 見習生若對見習機構或見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見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u> <u>(二) 見習生若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u> <u>(三) 見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u>		新增「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1.08.23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心理師執業機構。
-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五、見習內容

- （一）見習單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
- （二）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
- （三）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
- （四）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
- （五）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108 小時。

六、見習成績考核

- （一）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八、見習期間各項費用

- （一）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本系見習辦法依此規定辦理。

- (二) 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見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見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

九、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 見習期間若經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見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見習生申請中斷見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見習單位。
- (三) 若見習生在見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見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見習生若對見習機構或見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見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見習生若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見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